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黃俞鈞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317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電子信箱：fc841165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10160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4月21日「11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業務第2季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、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 訂 線

# 11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業務第2季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時

貳、 開會地點：本署7樓第2開標室

參、 主席：李組長明憲　　紀錄：黃俞鈞

肆、 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 結論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複合容器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實施耐壓試驗時，發出異音情形，係因複合容器內膽及外覆玻璃纖維材質之膨脹係數不同，當容器施以耐壓試驗壓力時，內外層相互摩差所產生聲響，不影響複合容器依定期檢驗標準試驗之結果判定。

（二）為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容器）檢驗機構落實容器定期檢驗工作，請業務單位研擬相關查核計畫，強化容器定期檢驗品質。

（三）為增進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及定期檢驗機構經驗交流及業務分享，並提升效率，下季召開容器認可或定期檢驗業務聯繫會議時，得採合併召開分別記錄之方式進行。

（四）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聯繫會議時分享109年液化石油氣事故案例統計分析資料。

陸、 散會（15時）。